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关联方以及无关联第三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的范围，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其他支出；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投资活动；为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偿还债务；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使用的资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公司应当自事

实发生之日及时披露，并应当披露该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条 公司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与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积极形成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禁止为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设立防范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负责公司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

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对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并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当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履行公告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股东对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关联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第十七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

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应针对不同情况，关联方股东可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转让、拍卖股份和资产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关联方股东确实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用“以资抵债”方式进行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方股东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无关联第三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现象，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